紀律行動聲明

紀律行動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4 條公開譴責凱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凱銀**）[1]並處以罰款 900 萬港元。

2. 證監會發現，於 2018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間，凱銀在擔任凱銀環球紅利來投資基金（**該基金**）的六隻封閉式子基金（**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經理或顧問時：

 (a) 未能避免、管理及盡量減少凱銀或其董事在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間向其中四個獨立投資組合提供的六筆貸款（**該等貸款**）所引致的利益衝突，亦沒有向投資者披露有關衝突；

 (b) 在 2021 年 7 月之前，沒有對獨立投資組合的資產進行每月對帳及定期估值，並且在 2020 年 7 月之前，沒有確保已委任獨立核數師每年審核獨立投資組合的財務報表；

 (c) 在 2021 年 4 月之前的期間，錯誤地向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者表示，由於他們被分類為專業投資者，凱銀因此獲豁免遵守若干監管規定；

 (d) 在 2021 年 4 月之前，沒有就認識你的客戶及合適性評估的規定實施充足而有效的制度及監控措施；及

 (e) 沒有備存紀錄以證明其在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已遵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

3. 相關監管規定載於**附錄**。

事實摘要

A. 背景

4. 於 2018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間，凱銀為負責管理該基金六個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經理或顧問。該基金是一隻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基金。

5. 證監會於 2020 年底對凱銀的業務活動進行有限度檢視（**2020 年證監會視察**），發現其基金管理活動存在多項缺失，遂就凱銀及其關連人士管理獨立投資組合的行為展開調查。

B. 未能避免、管理、盡量減少及披露該等貸款所引致的利益衝突

[1] 凱銀於 2014 年 4 月 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凱銀的牌照受一項條件所規限，即它只可向《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凱銀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停止進行受規管活動。在凱銀提出申請後，證監會於 2025 年 1 月 22 日撤銷該公司的牌照。

6. 於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間，凱銀及其董事朱紅（**朱**）[2]與其中四個獨立投資組合（**該四個獨立投資組合**）訂立六份貸款協議（統稱**該等貸款協議**），據稱是為了支援基金運作或其他開支。根據該等貸款協議，該四個獨立投資組合向凱銀借入約 8,300 萬港元，而該四個獨立投資組合的其中一個向朱借入 810 萬美元。該等貸款的期限由六個月至三年不等，每筆貸款收取每年 10%的利息。

7. 凱銀及朱分別從該等貸款收取了約 130 萬港元及 87,485 美元的利息款項。

8. 凱銀同時為該四個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經理及相關貸款協議的貸方，令其自身處於利益衝突的局面。此外，凱銀促成朱向該四個獨立投資組合的其中一個提供貸款，使朱因其同時身兼凱銀及該基金的董事，以及作為有關貸款協議中的貸方，而產生了利益衝突。

9. 證監會發現，凱銀沒有實施適當的保障設施及措施以避免、管理及盡量減少該等貸款協議所引致的利益衝突，從而確保基金投資者獲得公平對待，亦沒有向基金投資者妥善披露有關衝突。具體而言，證監會發現了以下問題：

 (a) 該等貸款協議下所收取的年息率為 10%，遠高於執行經紀就借予該四個獨立投資組合的保證金貸款所收取的息率（介乎每年 5.1%至 7.5%）。

 (b) 於 2019 年及 2020 年，凱銀就借予其他關連方的貸款收取低於 10%的年息。

 (c) 凱銀沒有就其對該等貸款協議是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按照公平原則磋商所作的評估，備存任何紀錄。此外，沒有證據顯示凱銀採取了充足措施，以確保該等貸款的 10%年息率不高於當時適用於類似貸款的商業息率。

 (d) 凱銀沒有向該四個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者披露該等貸款協議或當中的條款。

10. 凱銀的缺失構成違反：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2 及 6 項一般原則和第 10.1 段的規定；及

 (b)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三版，2018 年 11 月）第 1.5 段的規定。

C. 沒有進行對帳、估值及年度審核

11. 證監會發現：

 (a) 在 2021 年 4 月之前，凱銀沒有任何有關對帳的政策，並且在 2021 年 7 月之前，沒有就獨立投資組合的資產進行任何對帳。

 (b) 直到 2021 年 7 月，凱銀才委任一名基金行政管理人進行基金對賬。

12. 就基金資產估值而言，有證據顯示：

[2] 朱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一直為凱銀的大股東。朱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的不同時期亦為凱銀負責(i)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ii)風險管理；及(iii)財務與會計的核心職能主管。

(a) 凱銀於 2021 年 7 月之前所實施的基金資產估值政策，並無訂明估值的頻密程度。

(b) 凱銀亦未能出示紀錄，證明有定期為獨立投資組合的資產進行估值。

(c) 在 2020 年證監會視察後，凱銀才於 2021 年 7 月委聘基金行政管理人每月為獨立投資組合的資產進行估值。

13. 此外，證監會的調查發現，凱銀於 2020 年 7 月之前沒有委任任何外聘核數師審核獨立投資組合的財務報表，亦沒有就其中五個獨立投資組合提供年度報告。

14. 凱銀的缺失構成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5.2.2、5.3.1、5.3.5 及 5.6 段的規定。

D. 向被分類為專業投資者的投資者提供錯誤資料

15. 所有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者[3]均被凱銀分類為個人專業投資者或法團專業投資者。他們須填寫同一份專業投資者評估及分類表格（**專業投資者表格**），以確認同意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並接受相關風險及後果。

16. 專業投資者表格載明，若干監管規定不適用於有關客戶。特別是：

(a) 如客戶聲稱設有專門的投資團隊，凱銀便無須：

(i) 確立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經驗；及

(ii) 評估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並根據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將客戶分類；及

(b) 客戶會被視為熟悉透過凱銀買賣的證券及投資產品，而凱銀無須確保建議或招攬行為的合適性（統稱**有關聲明**）。

17. 有關聲明並不正確，原因是《操守準則》第 15.4 段所載的相關豁免：

(a) 僅在凱銀已進行所規定的評估，並合理地信納客戶已符合《操守準則》第 15.3A 段所載的條件時，方適用於法團專業投資者。然而，凱銀沒有進行相關評估，且在關鍵時間亦沒有就有關評估制定任何書面政策或監控措施；及

(b)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適用於個人專業投資者。

18. 凱銀在專業投資者表格中作出錯誤的聲明，違反了《操守準則》第 2.1 段的規定。在 2020 年證監會視察後，凱銀才於 2021 年 4 月修訂專業投資者表格以糾正有關問題。

E. 欠缺有效的認識你的客戶及合適性制度和監控措施

[3] 不包括凱銀本身，而它是兩個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者之一，並符合機構專業投資者的定義。

19. 在 2020 年 1 月之前，凱銀的認識你的客戶問卷並無包含任何有關客戶風險承受能力以及投資目標、知識及年期的問題。

20. 於 2020 年 1 月，凱銀以專業投資者表格取代認識你的客戶問卷，該表格包含有關客戶(a)投資經驗及知識；(b)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c)對衍生工具的認識；及(d)財政狀況的問題。

21. 然而，證監會在審視由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者所填寫的 84 份專業投資者表格時，發現多項異常情況。例子包括有關投資經驗的資料出現遺漏或不完整，在不同表格上申報的投資經驗不一致，以及在未有提供解釋的情況下，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水平相關問題中選取多項可能互相矛盾的選項。

22. 據凱銀時任行政總裁兼負責人員王勇（**王**）[4]表示：

 (a) 雖然凱銀為獨立投資組合編配“高”風險評級，但他未有理會客戶於專業投資者表格上所註明的風險承受水平，向客戶推薦獨立投資組合。

 (b) 如風險承受水平為“中等”或以下的客戶欲投資於獨立投資組合，他便會向投資者發出“風險差異提示函”（**風險提示函**），當中載有以下免責聲明（除其他聲明外）：

 (i) 凱銀無須確立投資者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因此，凱銀未必適合評估產品是否適合投資者。投資者將就有關投資及所作決定承擔全部責任。

 (ii) 凱銀無須評估投資者對衍生工具的認識，亦無須根據投資者對衍生工具的認識將其分類。投資者將承擔被視為具有衍生工具知識的客戶的全部責任。

23. 證監會發現，凱銀的認識你的客戶及合適性程序存在多方面的不足。具體而言：

 (a) 沒有紀錄顯示凱銀曾就專業投資者表格內任何互相矛盾或不完整的資料，向投資者作出提示或要求投資者進行澄清。

 (b) 凱銀容許投資者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水平相關問題中選取多項互相矛盾的選項，而沒有要求投資者作出澄清，因而可能無法掌握充足資料，以對投資者的風險狀況及其是否適合投資於獨立投資組合作出適當評估。

 (c) 雖然投資者須於專業投資者表格上註明其自身的風險承受水平，惟凱銀沒有設立制度，根據客戶的整體情況獨立評估每名客戶的風險狀況，或記錄評估結果。

 (d) 凱銀單憑投資者於專業投資者表格上自行作出的聲明，便認為投資者對衍生工具有所認識。沒有紀錄顯示凱銀曾作出適當查詢或收集相關資料，以妥善評估投資者的相關知識。

[4] 王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期間擔任凱銀的負責人員。他亦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期間擔任凱銀的執行董事，及於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不同時期是負責(i)整體管理監督；(ii)主要業務；(iii)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iv)合規；(v)營運監控與檢討；(vi)風險管理；及(vii)資訊科技的核心職能主管。

(e) 在 84 份專業投資者表格中，有 81 份表格的客戶在當中註明其風險承受水平為“中等”或以下，低於獨立投資組合的“高”風險評級（**風險錯配個案**）。然而，沒有文件記錄凱銀即使在風險錯配情況下，仍然認為該等產品適合有關投資者的理據。

(f) 就風險錯配個案而言，凱銀聲稱已向投資者發出風險提示函，提醒他們注意風險錯配的情況。然而，凱銀未能出示任何紀錄，證明實際上已向投資者提供風險提示函。而且，凱銀亦沒有要求投資者在風險提示函上簽署，以確認他們已審閱及接納當中的內容。

(g) 與上文 D 節所述的證監會調查結果相似，上文第 22(b)段所提及風險提示函中的免責聲明是錯誤的。

24. 直到 2020 年證監會視察後，凱銀才於 2021 年 4 月實施新的風險評估問卷，以獨立評估及確立客戶的風險狀況及對衍生工具的認識。

25. 凱銀在 2021 年 4 月之前的缺失構成違反《操守準則》第 3 項一般原則和第 4.3、5.1、5.1A 及 5.2 段的規定。

F. 欠缺有關客戶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及篩查的紀錄

26. 至少直到 2021 年 11 月，凱銀的合規手冊都沒有載列任何指引或程序，以評估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判斷客戶是否屬政治人物，以及根據任何記錄恐怖分子及制裁指定名單的數據庫對客戶進行篩查。

27. 就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者而言，凱銀未能提供任何紀錄，以顯示：

(a) 投資者被分類為高風險還是低風險；

(b) 凱銀如何評估投資者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以及在評估有關風險時所考慮的因素；

(c) 投資者（或其實益擁有人）是否屬政治人物，以及凱銀採取了哪些措施作出此判斷；及

(d) 凱銀曾否根據任何記錄恐怖分子及制裁指定名單的數據庫對投資者進行篩查。

28. 據王表示，於 2021 年 4 月之前，凱銀利用公開搜索引擎對客戶進行背景審查，包括查核客戶是否屬政治人物。然而，凱銀並無保存任何有關所進行搜索的紀錄。

29. 凱銀表示，它自 2021 年 4 月起透過購置獨立的打擊洗錢軟件工具，加強了其打擊洗錢程序。

30. 證監會發現，凱銀：

(a) 未能證明其如何評估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者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原因是凱銀沒有就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間的相關評估備存妥

善的紀錄，因而違反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2018 年 11 月版本）（**《打擊洗錢指引》**）第 3.8 段的規定；

(b) 在 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沒有備存記錄恐怖分子及制裁指定名單的數據庫，或另作安排，以查閱由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備存的數據庫，因而違反了《打擊洗錢指引》第 6.13 段的規定；及

(c) 未能備存妥善紀錄，以證明其於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已：

(i) 按照《打擊洗錢指引》第 4.11.9 及 4.11.21 段的規定，採取合理措施斷定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者（或其實益擁有人）是否屬政治人物；及

(ii) 按照《打擊洗錢指引》第 6.16 段的規定，在建立關係當時，根據當時的數據庫對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者（或其實益擁有人）進行篩查，以及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新的指定名單及數據庫的任何更新的指定名單對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者（或其實益擁有人）進行篩查；

因而違反了《打擊洗錢指引》第 8.2 及 8.3 段的規定。

G. 王及朱的失當行為

31. 證監會認為，凱銀的失當行為可歸因於王及朱作為凱銀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未有履行其職責所致。[5]

32. 王須對上文 B 至 F 節所述凱銀的缺失負責。具體而言，他：

(a) 在未有確保凱銀已採取措施避免、管理及披露該等貸款所引致的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批准該等貸款；

(b) 未能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確保妥善執行及監督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及客戶風險評估；

(c) 未能確保其向投資者推薦的獨立投資組合均適合投資者；及

(d) 未能確保凱銀實施充分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以保證監管規定獲得符合。

33. 朱須對凱銀與該等貸款及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有關的缺失負責。與王的情況相似，她在批准該等貸款時，未有確保對該等貸款所引致的利益衝突進行妥善管理及披露。此外，她本人向其中一個獨立投資組合提供貸款，令自己處於有直接利益衝突的局面。作為凱銀負責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核心職能主管，她亦未能確保凱銀實施充分的內部監控程序，以遵守《打擊洗錢指引》的規定。

結論

34. 鑑於以上情況，證監會認為凱銀犯有失當行為。

[5] 有關證監會對王採取的紀律行動的資料，請參閱證監會 2025 年 3 月 19 日的新聞稿，而有關證監會對朱採取的紀律行動的資料，請參閱證監會 2025 年 8 月 18 日的新聞稿。

35. 證監會在釐定上文第 1 段所述的處分時，已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包括下列各項：

(a) 凱銀的缺失可能會削弱公眾信心及損害市場的廉潔穩健；

(b) 須向市場傳遞具阻嚇力的強烈訊息，表明證監會絕不容忍如凱銀的缺失所干犯的失當行為；

(c) 凱銀在 2020 年證監會視察後採取了補救措施；

(d) 凱銀已停止進行受規管活動，且不再持有牌照；及

(e) 凱銀過往並無遭受紀錄處分的紀錄。

附錄

相關監管規定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

1. 《操守準則》第 2 項一般原則規定，持牌法團在經營其業務時，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2. 《操守準則》第 3 項一般原則規定，持牌法團應具備及有效地運用其所需的資源和程序，以便適當地進行其業務活動。

3. 《操守準則》第 4 項一般原則規定，持牌法團須因應其將會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向客戶索取有關其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的資料。

4. 《操守準則》第 6 項一般原則規定，持牌法團應盡量避免利益衝突，而當無法避免時，應確保其客戶得到公平的對待。

5. 《操守準則》第 2.1 段訂明，凡持牌法團向其客戶提供建議或代表客戶行事，持牌法團應確保向其客戶作出的陳述和提供的資料，都是準確及沒有誤導成分的。

6. 《操守準則》第 4.3 段規定，持牌法團應設有妥善的內部監控程序、財政資源及操作能力，而按照合理的預期，這些程序和能力足以保障其運作、客戶或其他持牌人或註冊人，以免其因偷竊、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或不作為而招致財政損失。

7. 《操守準則》第 5.1 段規定，持牌法團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每位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

8. 《操守準則》第 5.1A 段規定，持牌法團在執行認識你的客戶程序時，應評估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並根據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將客戶分類。

9. 《操守準則》第 5.2 段訂明，持牌法團經考慮其所察覺的或經適當查證後理應察覺的關於該客戶的資料後，於作出建議或招攬行為時，應確保其向該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在所有情況下都是合理的。

10. 《操守準則》第 10.1 段規定，凡持牌法團在與客戶或替客戶進行的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或因有某項關係導致其在該交易上出現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則除非持牌法團已向客戶披露該重大利益或衝突，及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客戶獲得公平對待，否則持牌法團不應就有關交易提供建議或進行有關交易。

11. 《操守準則》第 15.1(b)段規定，儘管《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施加的若干法律限制並不適用於持牌法團與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的情況，但《操守準則》的所有規定（包括須確保向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在所有情況下都是合理的規定）仍必須予以嚴格遵守（如獲豁免則作別論）。

12. 《操守準則》第 15.2 段將專業投資者分為三個類別，即：

 (a)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專業投資者”定義中(a)至(i)段所指的機構專業投資者；

(b)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4、6 及 7 條所指的法團專業投資者；及

(c)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 條所指的個人專業投資者。

13. 《操守準則》第 15.4 段載列了持牌法團在與法團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時可獲豁免遵從的規定（前提是須遵守第 15.3A 及 15.3B 段的規定），包括：

(a) 根據《操守準則》第 5.1 段，須確立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的規定；

(b) 根據《操守準則》第 5.2 段，須確保所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是合適的規定；及

(c) 根據《操守準則》第 5.1A 段，須評估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並根據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將客戶分類的規定。

14. 《操守準則》第 15.3A 段規定，持牌法團須：

(a) 在使第 15.4 段所載的豁免適用前，以書面評估法團專業投資者是否符合以下全部三項條件，並合理地信納法團專業投資者符合有關條件：

(i) 法團專業投資者擁有合適的企業架構和投資程序及監控措施；

(ii) 負責代表法團專業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的人士具備充分的投資背景；及

(iii) 法團專業投資者對所涉及的風險有所認知（以負責作出投資決定的人士對相關風險的認知為準）；及

(b) 保存在評估過程中取得的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的紀錄，以說明當時所採用的評估基準。

15. 《操守準則》第 15.3B(a)段規定，在使第 15.4 段所載的條文不適用前，持牌法團應（除其他事項外）：

(a) 向該客戶取得經簽署的聲明書，當中述明該客戶已給予同意；及

(b) 向該客戶詳盡說明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一事的後果（即持牌法團獲得的所有相關監管豁免）。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三版，2018 年 11 月）

16.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1.5 段規定，基金經理應：

(a) 維持並施行有效的組織及行政安排，以便採取專為識別、防止、管理及監察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而設計的一切合理步驟，包括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按照公平原則，在符合基金最佳利益及在誠信的情況下進行所有交易；

(b) 一旦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便應透過適當的保障設施及措施來管理和盡量減少有關衝突，以確保基金投資者獲得公平對待；及

(c) 向基金投資者妥善披露任何重大利益或衝突。

17.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3.8.2 段規定，除非所須支付的利息並不高於當時適用於類似貸款的商業息率，基金經理不應代基金向關連人士借入款項。

18.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5.2.2 段規定，基金經理應確保委任獨立核數師審核基金的財務報表，從而就其管理的每隻基金至少提供一份年度報告。年度報告亦應在接獲要求時提供予基金投資者查閱。

19.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5.3.1 段規定，基金經理應確保就其管理的基金制訂合適的政策和程序，從而令基金資產可進行恰當及獨立的估值，以及種類相近的基金資產都是採用一致的估值方法。

20.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5.3.5 段規定，所有由基金經理管理的基金資產應定期加以估值。進行有關估值的頻密程度應與基金資產及基金進行交易的頻密程度相稱。

21.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5.6 段規定：

(a) 基金經理應安排基金經理的內部紀錄與由第三者所開具的紀錄進行對帳，以便識別及修正任何錯誤、遺漏或資產錯置的情況；及

(b) 對帳應至少每月進行一次。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2018 年 11 月版本）（**《打擊洗錢指引》**）*

22. 《打擊洗錢指引》第 3.4 段列明，持牌法團可利用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級來評估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23. 《打擊洗錢指引》第 3.8 段規定，持牌法團應就其對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所作的評估備存紀錄及相關文件，以便向證監會證明它如何評估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24. 《打擊洗錢指引》第 4.11.9 及 4.11.21 段規定，持牌法團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以斷定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政治人物。

25. 《打擊洗錢指引》第 6.13 段規定，持牌法團須備存記錄恐怖分子及指定人士名稱及詳細資料的數據庫，或另作安排，以查閱由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備存的數據庫。

26. 《打擊洗錢指引》第 6.16 段規定，持牌法團須實施有效的篩查機制，包括在建立關係當時，根據當時的數據庫對客戶進行篩查，以及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新的指定名單及數據庫的任何更新的指定名單對客戶進行篩查。

27. 作為《打擊洗錢指引》第 8.2 及 8.3 段所規定的備存紀錄責任的一部分，持牌法團應就任何分析及篩查的結果備存充分的紀錄，以證明已遵守《打擊洗錢指引》第 4.11.9、4.11.21、6.13 及 6.16 段所載的規定。

常見問題

28. 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證監會發出一份常見問題，就《操守準則》第 5.2 段所述的合適性責任提供指引。該常見問題的問題 2 及問題 5A 的答案指出：

(a) 就合適性評估而言，持牌法團應向每名客戶收集有關資料，例如其投資知識、投資期、風險承受能力（包括資本虧損風險）；

(b) 若客戶提供的資料互相矛盾或不完整，持牌法團應通知客戶，並在進行合適性評估前要求客戶作出澄清。

(c) 每名客戶的資料均應妥善以文件載明並持續更新 ；及

(d) 持牌法團應顧及客戶的投資目標、投資期、投資知識與經驗、風險承受能力及財政狀況等，勤勉盡責地評估所推介的每項投資產品的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是否確實適合客戶，以及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

29. 於 2011 年 6 月 3 日，證監會就《操守準則》第 5.1A 段下的規定發出一份常見問題，當中指出：

"問 1： 中介人是否可接受客戶自行作出聲明，表示自己對衍生工具有認識？

答： 中介人在評估客戶是否對衍生工具有認識時，應在進行認識你的客戶程序中向該客戶作出適當的查詢或收集該客戶的相關資料，從而作出評估，而非單靠該客戶所作的聲明，表示自己對衍生工具有認識。中介人亦應備存妥善的審計線索，以顯示其已作出有關評估。"